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程现场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不超过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